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敬昌

原告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永

上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涵律師

被告 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進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審認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紅線所示之土地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騰空並返還予原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果菜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0,

01 7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騰空並返還
03 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6日給付原告台中果菜公司23
04 8,867元，各期金額自當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5 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為準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占用
07 系爭土地面積合計為3158.57平方公尺，以此計算系爭土地
08 之交易價額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8,117,590元（計算式：114
09 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9,020元/平方公尺×3158.57平方公尺＝
10 28,117,5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
11 前所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4,060,737元，其數額已
12 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
1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
1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5,236,638元（計算式：28,117,590元
15 +4,060,737元＝285,236,6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3
16 6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8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資念婷